

#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

主席：陳 恭學務長

紀錄：李侃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第十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報告事項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」、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」，如附件 pp1~4, pp5~13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會與學生議會進行相關的法規制定和修正，需要有一定的格式和標準來做統一的規範，故而制定學生會法規標準法。本標準法主要參考政大和東海大學兩所學校的相關法規，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治運作情形進行修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學生會法規標準法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預算暨決算法由學生會撤回再議。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本校校外學生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(如附件 p14~15),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(八三)訓字第 0 六 0 三四四號函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，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(九 0)訓(二)字第 九 0 一 六 四 0 六 六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討論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條文如下：

第二條更改為：各行政、「教學」單位或學生團體.....。

第三條第三款加入：學期開始時「得」要求團體....。

第四條第三款取消：「留守中心....電話號碼....。」

提案二:

提案單位:課外活動組

案由: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(如附件 pp16~17)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(九〇)訓(二)字第九〇七九四八九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討論通過提本校校務會議核備後報部(附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,如附件 pp18~23)。

決議:通過。

提案三:

提案單位:生活事務組

案由:「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五條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一、本校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係以全期及一個月計算,各收學期住宿費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廿五。

二、目前為統一收費標準及作業管制,每年暑假均以七月卅一日為基準,區分前後兩期收費,以九十學年度暑假為例:大學部暑假全期收費 2700 元,一個月 1700 元;研究生全期 2600 元,一個月 1600 元。

三、考量研究所新生報到日期不定,於報到後常即需住宿而辦理暑宿,然住宿天數常有超過一個月尚不足全期或未滿一個月等零星天數;如改採學期平均每日住宿費用約五十元(分析表如附件 p24)除造成收繳費用不一;並會增加學生負擔。

四、建議各期申請住宿之零星天數,依每日新台幣一百元收費;然繳費最高以全期收費為上限。

五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25。

決議: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:張家文

案由:學生社團向體育中心借用場地之場地費,請討論。

說明:因這幾年各系紛紛舉辦各項全國大型校際性球類競賽。如大經盃、大法排、大社排....等,基於拓展校譽和鼓勵社團活動立場,學校也很支持各項活動舉辦,但因活動舉行時,體育中心的收費標準往往超出活動預算,若遇突發狀況,則無良好

的應變措施及辦法，對參加比賽的各校參賽者，容易造成運動傷害，故懇請提案討論。

辦法：是否請體育中心就收費項目及對象能再重新檢討，研擬合理的配套方案。

決議：由學務處洽相關單位及學生另行開會討論校內各場地收費情形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會組織規程自從去年度修訂後，至今沒有進行任何相關的修正。今年度學生會為了業務上的需求，並且健全學生自治運作，故而增設了藝文部，作為推廣校內藝文風氣的單位。再加上為了健全學生議會的組織和功能，需要在法規上給予正式的地位和組織規程，故而增加對這部份法規的制定，共同列入學生會組織規程當中。

二、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p26~35。

決議：請學生會依新制定之「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之精神加以重新研議。

散會：十四時三十分。